

1. 总报价须控制在 3.94 万元以内，否则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成交价包含项目标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标的物的供应、运输、装卸、采购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人工费、增值税、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且能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气管和液管采用紫铜管，机体采用镀锌钢板；每套分体机配一台无线控制器，随机须有 4 米钢管。
3. 合同签订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竞价成功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完成后，货物应按采购人要求在半个月内运抵至指定地点，需提供盖章的供货清单，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5.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 7 个工作日后，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总价含所有附加费用）后 15 天内支付 95% 的货款，剩余 5% 的货款待货物使用满一年后支付。
6.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破损问题需在三日内无条件退换，提供 6 年原厂整机质保，保质期按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开始执行。
7. 供应商须在平台系统内填写单项报价，填写完成后点击

[生成/下载报价单]并盖章上传。因供应商擅自更改报价单格式导致单价或总价与系统报价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同步上传营业执照盖章件、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章件，未上传上述材料或上传不全的视为无效报价。

8.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价的1.5%）。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9.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间截止前完成报名并在阳光服务平台电子系统中进行一次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开标）后按照一次报价价格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公示结束后若报名供应商未达三家，或报价时间截止（开标）时报价供应商未达三家的，则此次竞价采购活动终止。